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綦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規畫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勤勤，諸將士冒暑遄征，艱瘁不辭，并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廩系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爲駐紐約總領事，張謙爲駐金山總領事，鄒煦堃爲駐斐利濱總領事，黃芸蘇爲駐檀香山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二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勦匪實施詳細辦法。由各區按照情形。另行擬定外。遵卽函請軍政內政兩部指派代表前來。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會同釐定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十九條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業經職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在案。理合檢同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章程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

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據江浦等縣四十九縣黨員代表陳壯吾等呈控睢寧縣長李子峯摧殘黨務·請予撤職一案·奉批交組織部派員查明具復去後·業准函復·并檢送報告三件到處·據本案調查報告·睢寧縣長及縣黨部各有背景·縣長確有勾結土劣·摧殘黨務之事·縣黨部亦有劇共不力之嫌·當卽轉陳·奉批·飭江蘇省黨部將該睢寧縣黨部改組·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李子峯撤職等因·除指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抄同組織部調查報告三件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卽遵照辦理·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遵令擬具勳匪暫行條例暨勳匪經費章程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銅章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及前頒發之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銅印章
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附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印(一)

(二)北平特別市政府印(二)天津特別市政府印(一)漢口特別市政府印(一)青島特別市政府印

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轉發領用并請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世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黎占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梅作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爲律師馮美學林應昌祝甘權胡暇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鄭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清單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濟時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政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檢同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誤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隨令發還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計發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六三號

呈報撤銷律師朱煜南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新聞紙平裝
大洋八角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十六年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二集(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三集(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十七年九月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
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
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捌角等費外埠每集另
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三
角四分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
報原價為標準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四元	
四分之二	每號二元	
七折計算 定期另議	每號二元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定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